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审阅机构。
-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如下：

- 1、聘请越南精细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法律顾问，负责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